

南昌大学文件

南大校发〔2019〕46号

南昌大学关于印发《南昌大学教学差错与事故 处理办法（2019年修订）》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南昌大学教学差错与事故处理办法（2019年修订）》业经2019年9月11日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南昌大学
2019年12月13日

南昌大学教学差错与事故处理办法 (2019年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稳定的教学秩序是提高教学质量的基本条件和重要保证，为全面提高教学质量，加强教学管理工作的科学性、规范性和严肃性，严肃教学纪律，确保正常的教学秩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教师、管理人员和教学辅助人员及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应当以教学和培养人才为中心，把教学工作和人才培养作为基本职责，完成学校和学院安排的教育教学任务。

第二章 教学差错与事故的认定

第三条 教学差错与事故分为：

- (一) 重大教学事故；
- (二) 一般教学事故；
- (三) 教学差错；
- (四) 通报批评。

第四条 教师有下列行为之一，认定为重大教学事故：

- (一) 在教学过程中存在下列行为之一的：
 1. 散布反对四项基本原则，反对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

言论；

2. 散布损害党的形象和国家荣誉、破坏国家统一、危害国家安全和稳定的言论；

3. 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

4. 宣传恐怖主义、极端主义、分裂主义；

5. 宣传邪教、传播宗教教义、开展宗教活动；

6. 侮辱他人、捏造事实诽谤他人；

7. 宣传迷信思想；

8. 传播或播放淫秽内容；

9. 违背社会公德、公序良俗的言行。

（二）缺课、缺监考（上课/监考迟到、中途离岗、早退 26 分钟以上按缺课/缺监考论处）的。

（三）背离教学大纲要求，擅自增减教学内容，严重影响教学质量，学生反映强烈的。

（四）在实验、实习及其他实践性教学环节中，因失职造成人员伤亡事故、大型或贵重仪器设备损坏的。

（五）试卷命题、传送、保管过程中故意泄密的。

（六）不按评分标准阅卷，造成恶劣影响的。

（七）全国硕士研究生考试自命题出现差错，影响了考试正常进行，造成恶劣影响的。

（八）全国硕士研究生考试阅卷过程中违反相关规定，造成严重后果的。

(九) 本科生毕业设计(论文)或研究生学位论文抄袭,指导教师未及时发现,造成严重后果的。

(十) 品行不良、侮辱或体罚学生,造成恶劣影响的。

(十一) 其他影响教学正常进行,造成严重后果的。

第五条 教师有下列行为之一,认定为一般教学事故:

(一) 上课或者监考迟到、早退或者中途离岗 6—25 分钟的。

(二) 未经教务处或研究生院批准,擅自变更上课教师或更改上课时间或地点的。

(三) 未经教务处或研究生院批准,擅自变更监考教师或更改考试时间或地点的。

(四) 拒绝已选课学生上课的。

(五) 将正常授课改为复习或自学,且不到场进行指导的。

(六) 考试收回试卷的份数与参加考试人数不相符的。

(七) 除“第四条第(七)款”外,试卷命题不规范或有差错,影响了考试正常进行的。

(八) 对巡考人员工作不配合或对学生考试违规行为隐瞒、销毁有关学生违规证据的。

(九) 不按评分标准阅卷,造成实际后果的。

(十) 考试成绩公布后因批改错误而更改 3 名以上(含 3 名)学生成绩的。

(十一) 在本科生毕业设计(论文)或研究生学位论文指导与答辩过程中,不按规定程序和要求进行,造成严重影响的。

(十二) 整个学期未按计划布置作业或实验报告的。

(十三) 整个学期对学生作业批改量少于 1/3 的。

(十四) A、B 两套试题之间雷同率超过 10%，或者试题与之前三年同课程试题雷同率超过 20%的。

(十五) 试卷命题、传送、保管过程中因失误而泄密的。

(十六) 未经批准擅自使用教学场所，影响正常教学活动的。

(十七) 其他影响教学正常进行，造成不良影响的。

第六条 教师有下列行为之一，认定为教学差错：

(一) 上课或者监考迟到、早退或者中途离岗 5 分钟以内的。

(二) 未按规定时间录入考试成绩，拖延 1 周以上(含 1 周)的。

(三) 未按规定时间提交考试试卷、参考答案的。

(四) 试卷出现差错，但被及时发现，未造成后果的。

(五) 考试成绩公布后因批改错误而更改 1-2 名学生成绩的。

(六) 在本科生毕业设计(论文)或研究生学位论文指导与答辩过程中，不按规定程序和要求进行，但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七) 未按规定要求提前做好实验准备，导致实验无法按时进行，影响教学正常进行的。

(八) 其他影响教学正常进行，但未造成不良后果的。

第七条 教师有下列行为之一，认定为通报批评：

(一) 监考未按规定清场或清场不彻底，未向考生宣布考场

纪律的。

(二) 不认真履行监考职责，监考过程中存在睡觉、聊天、阅读书报、使用手机、随便离开考场等与监考无关的行为的。

(三) 发现学生违纪和作弊行为不及时上报的。

(四) 其他干扰教学正常进行，但未造成不良后果的。

第八条 管理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认定为重大教学事故：

(一) 在组织教学活动中出现重大失误，严重影响教学秩序的。

(二) 在提供教学设施、设备以及服务工作中出现严重问题，致使教学不能正常进行的。

(三) 审查不认真，漏发、错发学生学位证书或毕业证书的。

(四) 出具虚假的学历、学位、学籍、成绩等各类证明的。

(五) 丢失、损坏各类重要教学管理文件及学生成绩、名册等各种重要教学档案的。

(六) 擅自更改学生成绩、档案等重要文件的。

(七) 因管理不善，致使教学设备丢失，严重影响教学正常进行的。

(八) 停水、停电 16 分钟以上不及时通报，严重影响教学的。

(九) 非不可抗拒的原因导致校内班车晚点 11 分钟以上，严重影响教师按时上课或监考的。

(十) 其他由于教学管理失误，造成难以挽回的损失和影响

的。

第九条 管理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认定为一般教学事故：

（一）培养方案规定应开课程而未排入课表或排错，影响正常教学的。

（二）未经教务处或研究生院批准，擅自修改培养方案的。

（三）安排教学、组织考试出现严重工作失误的。

（四）教学调度通知不当，造成教学混乱的。

（五）因管理不到位，致使教学设备不能按时正常使用，影响教学的。

（六）停水、停电 15 分钟以内不及时通报，影响教学的。

（七）非不可抗拒的原因导致校车晚点 10 分钟以内，影响教师按时上课或监考的。

（八）其他影响教学和管理正常进行，造成不良影响的。

第十条 管理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认定为教学差错：

（一）在安排教学、组织考试管理中出现失误，未及时采取补救措施的。

（二）在提供教学设施、设备等服务工作中出现失误，未及时采取补救措施的。

（三）教室未按规定时间开门的。

（四）其他影响教学和管理正常进行，但未造成不良后果的。

第十一条 管理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认定为通报批评：

（一）因工作失误，致使考场监考教师安排不足的。

(二) 教室或其它教学活动场所, 未能按规定清扫和整理, 造成不良影响的。

(三) 其他干扰教学和管理正常进行, 但未造成不良后果的。

第三章 教学差错与事故的认定程序

第十二条 教务处负责本(专)科教学差错和事故的认定和处理; 研究生院负责研究生教学差错和事故的认定和处理。

第十三条 教学差错与教学事故发生后, 由检查人或发现人、知情人向教务处或研究生院报告并在“南昌大学教学异常情况登记表”(以下简称“异常登记表”)上填写情况, 教务处、研究生院收到报告后, 应及时通报责任人所在单位, 并将“异常登记表”发责任人的所在单位。

第十四条 责任人所在单位进行调查核实后, 应在“异常登记表”中填写核实情况, 并提出认定建议。

第十五条 教务处、研究生院根据学院的核实情况, 提出认定意见, 并报分管校领导审定。

第四章 教学差错与事故的处理

第十六条 一年内累计出现两次通报批评者, 按教学差错处理; 一年内累计出现两次教学差错者, 按一般教学事故处理; 一年内累计出现两次一般教学事故者, 按重大教学事故处理。

第十七条 根据《南昌大学教职工年度考核指导意见》, 对

认定为重大教学事故责任者，年度考核确定为“不合格”，下年度每月基础绩效按岗位对应标准的 50% 发放；一年内取消晋升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的资格；下一聘期岗位低聘一级；对于造成严重后果，情节严重，责任人认识较差的，可同时给予事故责任人警告及以上行政处分。

第十八条 根据《南昌大学教职工年度考核指导意见》，对认定为一般教学事故责任者，年度考核最高为“基本合格”，下年度每月基础绩效按岗位对应标准的 80% 发放。

第十九条 对认定为教学差错、一般教学事故或重大教学事故者，其认定文件将记入个人业务档案。

第二十条 对认定为任何教学差错与事故者，该年度考核不得评为“优秀”，且不能参加该年度教学授课质量奖评选。

第二十一条 若教学差错与事故责任人对认定与处理有不同意见，可在认定公布后 10 日内向学校职能部门提出申诉。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各教学单位应严格执行本办法，如发现教学差错与事故应及时上报学校予以处理。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由教务处、研究生院、人事处负责解释。原《南昌大学关于教学差错与事故处理办法（2016 年修订）》同时废止。

